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##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 
承辦人：劉蘭芬  
電話：049-2231191\*305  
傳真：049-2248461  
電子信箱：fen@mail.nthcc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030006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學務處 黃國強  
約用組員 103.11.05

學務處 許宏斌  
課外活動組 103.11.05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書 103.11.11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 103.11.11

代為 決行

附件：簡章及DM各乙份 (0006448A00\_ATTCH1.docx、0006448A00\_ATTCH2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簡章乙份，惠請 貴所協助宣傳並於網站公布訊息，並轉知轄內書法團體(協會、社團)及各級學校單位，鼓勵各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10月16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12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舉行，初選收件日為103年12月15日(一)至26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；決賽訂於明(104)年2月7日(六)假桃園縣立體育場(巨蛋)舉辦，相關參賽辦法及報名表詳載於旨揭徵件簡章，並可由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http://www.tyccc.gov.tw/『下載專區』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羅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轉8541。

正本：南投縣書法學會、南投縣慕陶書法學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推廣科

103/10/24  
08:57:44

103年10月24日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3650 號



學生事務處

1/5

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廿五日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

第一〇二二號

呈請核准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呈請立案

##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傳統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縣書法學會、桃園縣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、壽山巖觀音寺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
(三) 國中組

(四)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

(五) 大專組(年齡 30 歲以下，含研究所、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)

(六) 社會組

(七) 長青組(年滿六十五歲以上)

七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乙件(參閱參賽須知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)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 104 年 2 月 7 日(週日)於桃園縣立體育館(巨蛋)現場書寫。

(三) 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選。

八、初選收件：

(一) 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(週一)至 12 月 26 日(週五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請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/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作品。

(三) 洽詢電話：(03) 3322592 轉 854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羅小姐。

(四)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


九、各項工作進度表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發布	103年10月	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選收件	103年12月15日(週一)至 103年12月26日(週五)	參賽者以郵寄、或親送至主辦單位
初選評審	103年12月31(週三)	預定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行
初選成績公佈	104年1月9日(週五)	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
決賽日期	104年2月7日(週六) 上午9時-9時30分報到 上午10時正式比賽	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
決賽評審	決賽完畢隨即評審	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
推廣活動	同決賽日 上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	現場舉辦「漢字之美書法推廣活動」
頒獎典禮	同決賽日下午2時	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
得獎公佈	同決賽日下午2時 頒獎典禮現場公佈	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發佈訊息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初選：

1.初選作品請以宣紙書寫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
※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135x35公分）。

※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69x35公分）。

2.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。

3.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每人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
4.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或評審比對不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
5.參賽者請詳填簡章後附之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以掛號信件郵寄，或專人送交至主辦單位以免遺失。



3/5

(二) 決賽：

- 1.作品經初審後，入選名單將於 103 年 1 月 9 日(週五)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，並以專函通知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- 2.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- 3.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、小學生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。
- 4.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「條幅」乙件。
- 5.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- 6.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決議酌量增減。
- 7.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未盡事宜，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國小 中低年級組	一人 獎金 5000 元	一人 獎金 3000 元	一人 獎金 1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500 元	若干名
國小 高年級組	一人 獎金 5000 元	一人 獎金 3000 元	一人 獎金 1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500 元	若干名
國中組	一人 獎金 6000 元	一人 獎金 4000 元	一人 獎金 2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1000 元	若干名
高中組	一人 獎金 7000 元	一人 獎金 5000 元	一人 獎金 3000 元	五人 獎金 1000 元	若干名
大專組	一人 獎金 12000 元	一人 獎金 8000 元	一人 獎金 5000 元	五人 獎金 1000 元	若干名
社會組	一人 獎金 20000 元	一人 獎金 15000 元	一人 獎金 10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2000 元	若干名
長青組	一人 獎金 10000 元	一人 獎金 6000 元	一人 獎金 3000 元	五人 獎金 1000 元	若干名

(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)



【報名表】-----

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	出生日期	民國年月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法定監護人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就讀班級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(日)(夜)(行動電話)		
電子信箱			
得獎經歷			
<p>※ 本人參加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(簽名)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</p>			

※ 本表可自行剪下或放大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
